

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
聯絡電話：(049)2239569
傳 真：(049)2239570
電子信箱：ntba.tw@msa.hinet.net
聯 絡 人：陳若儀 總幹事

受文者：貴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投律雯字第 11410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與臺中、彰化律師公會謹訂於民國 114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 時，假臻愛花園飯店臺中高鐵店（臺中市烏日區高鐵路 3 段 168 號）舉辦「114 年中彰投律師節慶祝大會暨餐會」，請會員踴躍登記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限於場地及經費，會員限攜眷 1 位，中彰投三公會合併計算，眷屬第 2 位起，每位收費 660 元，但幼童且不佔席者，免收；費用請登記時一併繳付，請至台中公會會館、臺中院檢律師休息室現場繳交，或匯款至戶名：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，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，帳號：00-6711-2000-6195 後，請將匯款單據傳真至 04-23268686，並電洽台中公會張綦絮小姐 04-23262020 分機 23 確認。
- 三、請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，於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9EbD6> 登記報名（中彰投三公會共同會員請登記乙次即可），俾便訂席等相關籌備，逾期恕不受理現場報名，亦不提供餐點，律師節摸彩活動僅限有報名之會員。
- 四、本會會員若同時有加入台中、彰化律師公會，請登記乙次即可，於報名表單中分別勾選加入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之公會



方式：電子郵件

(例如分別為臺中之一般會員、彰投之特別會員者，請同時勾選三個公會)，並於當日至各該公會設置報到處報到，出席禮券領取依各公會規定辦理。

五、慶祝大會當日（報到時間：上午 9:30~11:30）本會會員請持悠遊卡式會員證至本會櫃檯辦理報到，親自完成報到者每名核發新台幣 500 元家樂福禮券，如當日未於報到時間至本會櫃檯親自報到者，恕不得事後主張已在其他公會簽到，請求會後補領。

六、依本會會員福利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「會員無故積欠月費達六個月以上經催告未給付者，不適用第二、三條之規定」，亦即不得享有上開規定之各項福利，為此請 貴大律師依相關規定繳交應納月費，以維權益。

七、活動議程（暫定）：

09：30~10：00	報到
10：00~10：10	開幕式（介紹貴賓）
10：10~10：50	主席致詞及邀請貴賓致詞
10：50~11：50	資深律師表揚與頒發獎項
11：50	禮成
12：00~14：00	聯誼餐會、表演活動及摸彩
14：30	珍重再見

八、如有任何疑問、或需協助，歡迎電洽本會 049-2239569 會務人員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洪主雯